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0-PXGJ-G2026-0030）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儿童医院

乙方（中标方）：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

一、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PXGJ-G2026-0030

二、 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市儿童医院西门子磁共振及工作站、DR 保修服务

三、 中标（成交）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中标（成交）总金额：（小写） 报价：¥1,800,000.00（元）

四、 项目服务期限：2 年

五、 项目整体免费服务期：维保期二年

六、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自维保服务期生效之日起，维保服务每满 6 个月，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年度维保费的 5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完成符合合同维保进度的服务。

七、 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九、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甲乙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江苏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甲乙双方如有其他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
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
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
主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第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中止或终止合同。

合同编号：

贵重医疗设备保修合同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签约地点：无锡市儿童医院

甲方（设备保修买方）：无锡市儿童医院

地址：无锡市清扬路 299-1 号

电话：

传真：

乙方（设备保修卖方）：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B 座 608 室

电话：025-58918968

传真：025-58918968

为保证甲方设备正常运行，经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PXGJ-G2026-0030）进行公开招标，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　保修设备名称、型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S/N	安装日期	保修类型
1	1.5T 磁共振	Magnetom Aera	52140	2013 年 11 月	包含无限次人工服务、安全升级、每年至少 2 次预防性维护(含预防性保养耗材、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性能测试校准和设备清洁润滑等)、水冷机、保证开机率 95%，500 升液氦，实现维容积漫游功能、现场应用支持、不含磁体、移机、其他厂家产品及其服务。
2	MR 工作站	syngo MM Workplace(for Aera-SN 52140)	71337	2013 年 11 月	包含软件、硬件，远程、应用支持等。
3	双板 DR	Ysio	22095	2011 年 11 月	包含无限次人工服务、常规零配件，球管、平板探测器、高压油箱，每年至少 2 次预防性维护（含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性能测试校准和设备清洁润滑等），保证开机率 95%；不含移机、其他厂家的产品及其服务，具备尘肺检查功能。

第二　保修期限

保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维修响应时间：平均 8 小时。

第三　保修类型：详见保修设备表，如有需要可另附页注明具体保修或升级的详细项目清单及范围，并签字确认。

第四　保修期内双方责任

（一）保修期内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质量稳定、可靠，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记录。

2. 未经乙方许可，原则上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机上的线路板，元件或用本机测试其他单位线路板。

3. 保修期间，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的基本工作条件。

4. 保修期间，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人员所需的设备书面资料及故障记录以备使用。

5. 保修期间，甲方应该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并保证设备使用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二）保修期内乙方责任

1. 乙方承担上述保修设备责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 8 小时内赶到现场，由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2. 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3.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 2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确保设备达到制造商标准运行；

4. 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预防性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二周通知甲方保养时间。乙方就计划性定期的预防性维护检测内容需列出检测清单。维护内容包括：a. 设备清洁；b. 性能测试；c. 校准；d. 必要的机械，电气检查；

5. 乙方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免费更换配件，并由乙方承担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保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6. 全保型开机率承诺：乙方承诺本合同所涉设备全年 365 天日历日开机率≥95%；低于约定开机率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

7. 不在本保修范围内的配套设施，如需更换，乙方则以市场价的 85%优惠提供。

8. 如在维修中有任何设备零配件的更换，乙方保证其更换的零配件质量合格，符合该设备运转需要。

9. 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如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10. 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向甲方提供故障记录、保养记录、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

11.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等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2. 乙方如未按约定响应甲方维修通知的，甲方可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后续保修责任。

13. 若有其他优惠条件请另附页。

第五　保修费及支付方式

1. 保修款总额（含税价）（人民币）：¥1,8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2. 支付方式：自维保服务期生效之日起，维保服务每满 6 个月，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年度维保费的 5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完成符合合同维保进度的服务。

第六　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暴乱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2.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与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3.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如甲方停用设备，按实际使用月数结算合同款，停用起止日以甲方书面通知达到乙方为准；遇其他情况终止合同，需双方协商解决。

4. 在维修合同有效期内，如需更换第三方零备件，需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　乙方在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年末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

第八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药品、器械采供廉政协议书、供方在报价、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到本合同约定的维修期限届满时止。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第十一　本合同首部确定的各方联系方式为各方确定的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材料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如发生改变应当在变更前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材料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到达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邮箱时视为相关材料送达完成。

签约方：

甲方单位：无锡市儿童医院（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签约方：

乙方单位：江苏皓昶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南京弘阳支行

账　　号：125924505610001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